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**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
款項、實惠或實利**

6(1)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，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、實惠或實利？

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詳情。

6(2)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，從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無資格獲得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、實惠或實利？

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詳情。

- 註： (a)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，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(b)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欄內填寫。
(c)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的定義。
(d)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，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，則該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，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內。
(e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

簽署：

日期：

S. W. S.

- 6 OCT 2004